

## 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准予聲請人得依如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編號 26）所示之方式及時間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兩造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離婚，

兩造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，

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協議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但至今均未容許聲請人探視接回同宿，有時打電話給子女，相對人及其家人拒不交給子女接聽。為此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

第 1089 條之 1 規定 請求。

